

常州市市本级工伤预防宣传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 1：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甲方 2：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名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要求，树牢“预防优先”的理念，紧紧围绕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加大我市工伤预防宣传力度，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宣传全覆盖，切实提升全社会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与职业健康，根据市人社局等四部门《转发省人社厅等四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18〕172号）、《关于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83号）、《关于确定常州市市本级2022年度第二批工伤预防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工预〔2022〕2号）等相关规定，经常州市工伤预防委员会决定，实施本工伤预防项目。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8月30日进行的[2022]063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市本级工伤预防宣传项目，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

本统筹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制作工伤预防宣传视频，用于项目推介、宣传会议等场合，需含以下内容：

（1）主题一：常州市供应链工伤预防项目宣传视频，约 5 分钟；

（2）主题二：常州市工伤预防宣传视频，约 5 分钟；

（3）主题三：常州市工伤保险政策宣传视频，约 5 分钟。

2. 购买宣传资料

（1）宣传书本 100 套（劳动保障出版社工伤预防科普丛书 100 套）；

（2）文件汇编 1000 本（工伤保险文件选编 1000 本 2017.1-2022.6）；

（3）其他宣传活页 30000 份（三折宣传活页）。

3. 购买宣传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需印 LOGO）

（1）保温杯约 200 个：350ML 不锈钢便携式保温杯；

（2）雨伞约 200 把：碰击布黑胶三折伞；

（3）笔记本约 200 本：A5 PU 皮面笔记本礼盒装；

（4）文件包约 200 个：帆布公文包；

（5）U 盘约 200 个：128G 金属 U 盘；

（6）水笔约 2000 支：按动式签字笔；

(7) 无纺布袋约 2000 个：40×30×10cm 无纺布购物袋。

4. 组织工伤预防相关会议

组织工伤预防宣讲会等会议不少于 5 次，围绕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加大我市工伤预防宣传力度，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宣传全覆盖，提供会议现场搭建工作、会议现场所需材料和会议现场会务服务工作。

5. 开展媒体报道

通过微信等线上及相关报纸等线下宣传报道常州市工伤预防宣传工作不少于 5 次。

第三条 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协议金额：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项目包干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3350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服务协议生效后先支付 4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宣传片主题一、主题二拍摄，宣传资料及宣传品配备到位，通过中期评估的，再支付 30%的项目中期款项；完成宣传片主题三的拍摄及所有相关会务服务后，通过末期评估的，付清剩余款项。中、末期评估不合格的，暂扣乙方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根据评估标准进行整改，整改后经再次评估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整改后经再次评估验收仍不合格的，相应款项不再支付。

（因评估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再次评估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三) 乙方收款账户:

账号: 32050162970100002695

户名: 江苏名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5304000561

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 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2, 否则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四) 发票: 乙方应依照甲方 2 要求向甲方 2 开具相应发票, 否则甲方 2 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开票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开具发票的义务。相应款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

第五条 甲方 1 权利和义务:

(一) 参与人社、财政、应急、卫健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统筹规划、管理协调、组织评估和验收工作;

(二)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三) 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 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四) 对乙方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不合理的服务行为有权依据协议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

甲方 2 权利和义务:

(一) 定期公布项目实施情况;

(二) 对项目组织评估和验收工作;

(三)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四) 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五) 对乙方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合理的服务行为有权依据协议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

(六) 根据协议规定支付相关服务的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二) 须成立具备较强工作能力的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三) 及时向甲方反馈本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四) 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与本协议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同时不能以任何形式把本协议中的有关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五) 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问询和监督;

(六) 保密义务:乙方对于签订及履行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公开的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七) 本协议项下形成的宣传视频的著作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

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宣传视频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在组织会议期间应遵守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自身、甲方及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根据我市关于该工伤预防项目评估验收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监督、评估验收工作，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第八条 为保证工伤保险预防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对项目费用使用情况进行了解、核查，必要时查阅、复印相关资料。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乙方必须做到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及时，不得提交虚假材料。如因材料有误或提交资料不及时导致费用不能及时支付，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撤销项目，中止协议履行，预付款不得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其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服务项目，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日仍未完成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款项；

4、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服务项目的，不视为乙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的具体履行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构成有诈骗、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工伤预防费支出的行为，甲方将依法移送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查处。

第十一条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协议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调整的，甲乙双方按照新规定修改本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终止协议。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

诉。

诉讼过程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 1：常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盖章）

代表人（签章）

2022年9月22日

甲方 2：常州市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中心



（盖章）

代表人（签章）

2022年9月22日

乙方：江苏名仁人力
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 (见证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章)

2022 年 9 月 22 日

